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的 梧州市二职中人工智能专业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教学实验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服务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9 人，营业收入为 160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776.7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硬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梧州市达宏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